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4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

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：

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5〕5号）要求，现将2017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后评估对象及后评估主体

1. 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

法》的通知（通政发〔2007〕36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财政局。

2.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《南通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通政办发〔2007〕72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。

3.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建设局等部门《南通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通政办发〔2009〕117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城乡建设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4. 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通政规〔2010〕3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民政局。

5. 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区“三小车辆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通政规〔2010〕4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公安局。

6. 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自负补充保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通政规〔2010〕10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7.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《南通市征地项目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试行意见》的通知（通政办发〔2010〕162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8. 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内河干线航道船舶限航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通政规〔2012〕7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9. 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南通市电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

知（通政规〔2012〕9号），后评估主体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二、后评估工作要求

后评估责任单位要正确认识文件后评估的目的、意义，建立健全后评估工作机制，做到准备充分、调研扎实；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后评估方式；坚持问题导向，找准制度设计和管理措施的得与失；完善后评估建议的采纳与反馈机制；鼓励以课题研究形式联合或者委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其他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，增强后评估工作的科学性、客观性，促进后评估质量的提高。

后评估报告应当载明后评估主体、程序、方法；文件预期的目标及实现程度、合法性、合理性、执行性、可操作性、立法技术性、实效性等的评价；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；文件的后评估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多部门联合发文的文件，由排名在前的部门牵头开展后评估工作，后评估责任单位于6月1日前将后评估报告（单位盖章）及电子文本报送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